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20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养武门

申 请 人 厦门爱尔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7号202单元

代理机构 厦门均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红葡萄酒；烈酒；白酒；果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烧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黄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